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2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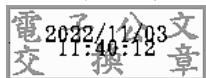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1年10月12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1902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經導管置換肺動脈瓣膜套組」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11年10月21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61816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”美敦力”史卓塔腦脊髓液可調式壓力閥-NSC」共計7項之支付標準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三、111年10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1969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限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居家靜脈注射FLOLAN者」共2品項之支付標準。
- 四、111年10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033號函知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9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，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註

銷許可證者，健保署將自111年12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62項），許可證品項明細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截取。

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